

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G242 榆阳区补浪河云家滩至陕蒙界公路改造工程设计服务

工程地点：榆林市

设计证书等级：公路行业（公路）专业乙级

发包人：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设计人：中汉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中汉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对 G242榆阳区补浪河云家滩至陕蒙界公路改造工程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进行公开（竞争性谈判）招标，经专家评审通过，最终确定中汉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，承担施工图设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及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合同协议书

中标通知书

投标文件及补遗文件

其他合同文件

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、阶段、规模、设计内容及标准

3.1 工程名称：G242 榆阳区补浪河云家滩至陕蒙界公路改造工程设计服务

3.2 阶段：施工图设计

3.3 工程规模：G242 路面改造范围为榆阳区补浪河乡云家滩村～陕蒙界段（K598+162～K613+000）长度 14.838 公里，二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80Km/h，路基宽度 12.0m，路面宽度 11.5m，两侧各 25cm 路边石，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3.4 设计内容：施工图设计。

3.5 主要技术标准

设计文件按照现行标准规范执行。

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

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本项目工作通知后，于 3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文件 4 套，预算 2 套。



第五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

5.1、本合同金额：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，小写：¥471800.00元。

5.2 设计费支付办法

5.2.1 费用支付阶段

(1)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（本合同履行后，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，不再扣回）；

(2)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%；

(3)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，一次性支付余款；

5.2.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6.1.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6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6.1.4 甲方需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，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



到预付款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6.1.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6.1.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6.1.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6.2 乙方责任

6.2.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定额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勘测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。

6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6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6.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。

6.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七条 保密

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9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9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。

9.3 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9.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9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6 本合同经甲、乙两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，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，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。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持2份。

9.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8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以下无正文!

发包人 (盖章)

单位名称: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通讯地址: 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
100 米榆阳区交通局 7 楼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4 月 21 日

设计人 (盖章)

单位名称: 中汉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811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4 月 21 日

